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0139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(38935085_1140139242_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轉大陸委員會114年7月28日召開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紀錄及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人事總處114年8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0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前開大陸委員會函及查核人員範圍表略以：
(一)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。查核對象包含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員（含政務人員）、聘僱人員、駐衛警、約用人員（臨時人員）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依勞務承攬（採購）契約方式任用且具機敏性業務者、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官派人員，且屬代表本府出任該職務之



志清國小 1140912



UWAA1143006640

代表人及經理人（例如，本府派任之董事長、總經理及執行長等）。

(二)前開查核對象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：

- 1、參照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內各項表列之對象所對應之處理方式及備註說明辦理，分別面臨不得銓審、不得聘僱用及不予核派等。
- 2、因現行兩岸條例尚未就持有中國大陸居住證訂有限制規定，而行政院通函（本府114年5月23日府授人任字第1140122973號函計達）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持有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屬內部行政管理，難以作為限制公務人員送審之依據，惟仍有要求公務人員不得領有居住證之必要，辦理方式建議如下：

(1)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者：此種情形非不予以銓審，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，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，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，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，隨時追蹤管考。

(2)配合查核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者：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